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23/01-02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

2002年6月14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任期
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的輕微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考慮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的一些輕微修訂建議，以清楚載述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任期。

背景

2. 《議事規則》載有每個會期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任期。規則第71(2)及75(2)條訂明，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委員會在其獲選後的下一會期選出正副主席為止。

3. 秘書處最近檢討《內務守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時，發現兩者與《議事規則》有若干不相符之處。《內務守則》第20(c)條與《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有關規則分別訂明，內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立法會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的正副主席選舉，可在有關會期開始前舉行的會議上進行。該條文旨在讓新當選的主席決定該等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的議程，而首次會議通常在新會期開始後不久舉行。然而，《議事規則》第71(2)及75(2)條似乎意味正副主席的選舉只可在新會期開始後進行。

修訂建議

4. 為反映實際情況，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訂明以下事項：

- (a) 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正副主席在新會期分別選出為止；若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是在新會期開始前進行，現任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該新會期開始為止(附錄I及II所載規則第71(2)及75(2)條的修訂建議)；及
- (b) 至於立法會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的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則可在有關會期開始前舉行的會議上進行(附錄I及II所載建議新訂的第71(2A)及75(2A)條)。

5. 委員會亦建議按附錄III所載，對《內務守則》第20條和附錄IV作相應修訂。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考慮在上文第4及5段提出的《議事規則》修訂建議(載於附錄I至II)和《內務守則》修訂建議(載於附錄III)。

7. 若上述建議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會在今個會期內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便按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一旦獲立法會通過，《內務守則》將按附錄III所載作出相應修訂；屆時亦會建議財務委員會按有關方式，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4日

建議對《議事規則》第71條作出的修訂

71. 財務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財務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委員為全體議員，但立法會主席除外。

(2) 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須由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委員會在其獲選後的下一會期選出正副主席在該下一會期分別選出為止；若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現任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儘管有第(8)款的規定，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等選舉中除有權作決定性表決外，亦有權作原有表決。

(2A) 立法會每屆任期首個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須在委員會於該會期內舉行的首次會議上進行；至於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的正副主席選舉，則可在該會期開始前舉行的會議上進行。

(3) (由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廢除)

(4) 財務委員會的職能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其他法例及本議事規則所授予該委員會的職能，以及由立法會不時委予的其他職能。

(5) 財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財務委員會履行由其決定的財務委員會的職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7) 委員會會議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按照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

(8)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8名委員；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任何主持會議的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的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9) 委員會主席可命令任何須由委員會決定的事宜，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各委員研究，而委員亦可以書面向主席示明其批准。如過半數委員在主席為此目的而指定的限期屆滿前已示明其批准，同時在限期屆滿時並無委員以書面向主席表示反對，或要求將該事宜交由委員會開會決定，則該事宜須當作已獲委員會批准。

(10)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6(7)條(立法會秘書的職責)獲委任的委員會秘書，須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按委員會決定的方式製備委員會會議紀要。

(11) 立法會主席可將按照本議事規則第67條(撥款法案的提交及二讀)提交的預算案，在全體委員會審議撥款法案前，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核。

(12)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預算總目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13)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建議對《議事規則》第75條作出的修訂

75. 內務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內務委員會的委員會，委員為全體議員，但立法會主席除外。

(2) 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須由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委員會在其獲選後的下一會期選出正副主席在該下一會期分別選出為止；若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現任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儘管有第(16)款的規定，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等選舉中除有權作決定性表決外，亦有權作原有表決。

(2A) 立法會每屆任期首個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須在委員會於該會期內舉行的首次會議上進行；至於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的正副主席選舉，則可在該會期開始前舉行的會議上進行。

(3) (由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廢除)

(4) 在法案已根據本議事規則第54(4)條(二讀)交付內務委員會後，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將該法案交付一法案委員會研究，或安排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研究該法案。

(5) 在決定將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的時間及次序時，委員會可考慮當時根據本議事規則第54(4)條(二讀)交付委員會的其他法案的數目及相對優先次序，並可隨時更改有關任何法案的交付時間及次序的決定。

(6) 委員會將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及與該法案委員會磋商後，可決定該法案委員會須完成研究該法案的日期；委員會亦可隨時在與該法案委員會磋商後，更改所決定的日期。

(7) 在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後，按照委員會所決定的程序規則(該等規則只可就議員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的方式及示明的時間作出規定)示明加入為委員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即屬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

(8) 委員會可就法案委員會和根據第(12)款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以及根據本議事規則第77條(事務委員會)成立的事務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提供指引。

(9) 委員會可討論法案委員會的任何商議過程，以便協助委員為恢復立法會二讀辯論而作好準備。

(10) 委員會須決定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的條文所規限的任何附屬法例的研究方式。

(11)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12) 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便協助委員會履行第(10)及(11)款所訂的委員會職能。

(13) 委員會可將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政策事宜交由一個根據本議事規則第77條(事務委員會)成立的事務委員會研究，並可就研究該等事宜的職權範圍諮詢事務委員會，並作出建議，亦可要求及聽取該事務委員會就有關事宜提交報告，以及視乎需要，再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14)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有關每次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3天前發給各委員，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15) 委員會會議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按照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

(16)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20名委員；所有須由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17) 委員會主席可命令將任何須由委員會決定的事宜，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各委員研究，而各委員亦可以書面向主席示明其批准。如過半數委員在主席為此目的而指定的限期屆滿前已示明其批准，同時在限期屆滿時並無委員以書面向主席表示反對，或要求將該事宜交由委員會開會決定，則該事宜須當作已獲委員會批准。

(18)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建議對《內務守則》第20條和附錄IV
作出的相應修訂

20. 內務委員會

- (a) 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須在公開會議中由該委員會的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委員會在他們獲選後的下一會期選出正副主席在該下一會期分別選出為止；若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現任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
- (b) ~~新一屆~~立法會每屆任期首個會期的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須在委員會於該會期內舉行的首次會議上進行。內務委員會在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由立法會議員中排名最先者負責召開。
- (c) 至於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的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可在該會期開始前舉行的會議上進行。是次會議須由在任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召開。若選舉前在任的正副主席均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

*

*

*

*

《內務守則》附錄IV

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主持選舉的委員

2. 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而言 ——

- (a) 如選舉在立法會每屆任期的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首次會議上舉行，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 (b) 在其他任何一次的主席選舉中，在選舉前擔任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委員須主持選舉。如他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選舉前擔任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委員須主持選舉。如該兩名在選舉前擔任正副主席的委員均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3. —— 至於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

3. 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而言 ——

- (a) 凡在有關委員會首次會議上選舉主席，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 (b) 凡進行選舉填補主席一職的空缺，副主席(如有的話)須主持選舉。如有關委員會沒有副主席，又或副主席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選舉程序

4. 在選舉開始時，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5. 如主持選舉的委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上文第2段或第3段所述，由其他委員代替他主持選舉。
6. 如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7. 如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
8.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清楚寫上其屬意的候選人姓名，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
9.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該名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10.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11.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12.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13. ~~(a) 若選舉是在會期開始前舉行的會議上進行，在該次選舉前擔任主席的委員須視乎情況，著手處理會議的其他事項或宣布休會。~~
~~(b) 若選舉是在會期開始後舉行的會議上進行隨後，當選委員會主席的委員隨後須主持會議，並視乎情況，著手處理會議的其他事項或宣布休會。~~

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

主持選舉的委員

~~14.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選舉。如主席缺席，則由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副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13. 主持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的委員是該委員會主席。如他缺席，現任委員會副主席(如有的話)須主持選舉。如選舉時沒有副主席，或副主席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這位委員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選舉程序

~~15~~14. 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16~~15. 如只有一項提名，則主席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17~~16. 如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席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席)一張選票。

~~18~~17.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清楚寫上其屬意的候選人姓名，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

~~19~~18.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席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主席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20~~19. 主席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21~~20.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席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22~~21. 主席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